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古巴、伊拉克‡、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34/...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并申明不允许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又遵循《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尤其是其中第一条，以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¹，尤其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特别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2和第3段，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阿拉伯海湾合作理事会的联合国会员国。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A/CONF.157/23。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A 和 B(II)号决议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包括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 (2002)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重申根据《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关于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强调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行法规范，也是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痛惜数百万被赶出家园的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艰难，深感遗憾的是仍有超过半数的巴勒斯坦人民在该地区各地的难民营中和散居各地过着流亡生活，

申明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作为构成自决权的要素适用于巴勒斯坦的情况，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而自决权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修建隔离墙以及以色列定居点项目和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造成巴勒斯坦人被强行驱逐，以色列夺取巴勒斯坦土地，

认为以色列通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并不断扩大定居点，正在进一步侵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注意到占领局面 50 年后仍未能结束，增强了国际社会捍卫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责任，并对巴勒斯坦问题在分治决议通过 70 年后仍未得到解决深感遗憾，

重申联合国将继续从事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工作，直到这一问题根据国际法获得全面解决，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的占领已经进入第五十年；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其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强行驱逐巴勒斯坦人并修建隔离墙的做法，正在分化和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强调指出，这种分化有损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权的可能性，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此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连续和完整；

4.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使用这项权利必须从国家发展着想，以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为依归，并且是他们实现自决权工作的一部分；

5. 吁请各国确保履行不承认、不协助或不援助以色列严重违反国际法强制规范的行为的义务，又吁请各国进一步合作，通过合法手段，结束这些严重违法行为，并推翻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

6.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协助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赋关于实施此项权利的责任；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